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3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3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APT International」 | 指 |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 |
| 「亞太衛星(深圳)」 | 指 | 亞太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北京船舶」 | 指 | 北京船舶通信導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 | 指 |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實際持有本公司合共32.37%權益，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持有APT International的57.04%權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的29.47%權益及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90%權益 |
| 「長城公司」 | 指 | 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乃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之附屬公司 |
| 「航天投資」 | 指 | 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出資人」 | 指 | 合營企業之建議股東，即亞太衛星(深圳)、北京船舶、國新(深圳)、深圳吳創、航天投資、國華軍民、海航生態及深圳創新投資 |

釋 義

| | | |
|--------------|---|---|
| 「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 | 指 | 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 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之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國華軍民」 | 指 | 國華軍民融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國新(深圳)」 | 指 | 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海航生態」 | 指 | 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就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並就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APT International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除外之股東 |
| 「出資人協議」 | 指 | 本公司、北京船舶、國新(深圳)、深圳吳創及龐立新先生就組建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出資人協議 |

釋 義

| | | |
|------------|---|---|
| 「合營企業」 | 指 | 根據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成立的合營公司(即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訂約方」 | 指 | 出資人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北京船舶、國新(深圳)、深圳昊創及龐立新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即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批准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1頁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創新投資」 | 指 |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深圳昊創」 | 指 | 深圳市昊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補充協議」 | 指 | 亞太衛星(深圳)、北京船舶、國新(深圳)、深圳昊創、龐立新先生、航天投資、國華軍民、海航生態及深圳創新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藉以修訂出資人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執行董事：

程广仁 (總裁)
齊良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洁 (主席)
林暉
尹衍樑
卓超
付志恒
林建順
曾達夢 (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組建合營企業之出資人協議及補充協議。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經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出資人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北京船舶；
- (3) 國新(深圳)；
- (4) 深圳昊創；及
- (5) 龐立新先生

補充協議訂約方

- (1) 亞太衛星(深圳)；
- (2) 北京船舶；
- (3) 國新(深圳)；
- (4) 深圳昊創；
- (5) 龐立新先生；
- (6) 航天投資；
- (7) 國華軍民；
- (8) 海航生態；及
- (9) 深圳創新投資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並經補充協議訂約各方確認，簽署出資人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亞太衛星(深圳)簽署另一份轉讓及承接協議，據此，本公司指讓及轉讓而亞太衛星(深圳)承接本公司於出資人協議項下的所有權益、權利及義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衛星(深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衛星(深圳)將為本集團內的專責公司，負責合營企業的投資及發展。

根據補充協議，龐立新先生將不再為合營企業的出資人，而航天投資、國華軍民、海航生態及深圳創新投資則成為合營企業的四名新出資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航天投資作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30%控股權益的公司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北京船舶、國新(深圳)、深圳昊創、龐立新先生、國華軍民、海航生態及深圳創新投資(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航天投資持有國華軍民的49%權益。

業務範疇

合營企業的業務範疇包括衛星通信系統的建設和運營、衛星空間段服務、衛星固定和移動通信服務、網絡連接、網路和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等服務。

出資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0億元，並將由出資人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出繳：

- (i) 人民幣6億元由亞太衛星(深圳)出繳(佔合營企業股權30%)；
- (ii) 人民幣4億元由北京船舶出繳(佔合營企業股權20%)；
- (iii) 人民幣2億元由國新(深圳)出繳(佔合營企業股權10%)；
- (iv) 人民幣2億5千萬元由深圳昊創出繳(佔合營企業股權12.5%)；
- (v) 人民幣2億元由航天投資出繳(佔合營企業股權10%)；
- (vi) 人民幣1億元由國華軍民出繳(佔合營企業股權5%)；
- (vii) 人民幣2億元由海航生態出繳(佔合營企業股權10%)；及
- (viii) 人民幣5千萬元由深圳創新投資出繳(佔合營企業股權2.5%)。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航天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航天投資出繳註冊資本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倘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原應由航天投資出繳的註冊資本將由航天投資或國華軍民指定的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繳。

除經合營企業董事會批准外，出資人將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本身的出資額：

董事會函件

- (i) 於合營企業成立時，各出資人須支付本身出資額的5%；及
- (ii) 出資額的餘下95%將由出資人於合營企業成立後兩年內出資，並由合營企業董事會根據合營企業組建及實際營運情況不時釐定有關出資的具體日期（「出資日」）及繳納金額，前提為須於出資日前20個工作日通知各出資人。

出資人將作出的出資額乃出資人在參考合營企業的預期資金需求後按公平原則商定。總出資額人民幣20億元將用於應付合營企業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成立合營企業預期將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計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注資共人民幣6億元為其注資份額撥資。於合營企業成立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合營企業的30%股權。合營企業將作為聯營公司於本集團的綜合賬目中入賬。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具有重要影響力，但並未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根據權益法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利潤分享

各出資人有權按照各出資人的出資百分比以及合營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獲得合營企業宣派的股息。各出資人同意，合營企業須（盡可能並取決於合營企業的實際經營情況）把未分配利潤用於向合營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限制股權轉讓

除非取得合營企業所有其他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i)亞太衛星（深圳）於合營企業成立起計的十年內；及(ii)北京船舶、國新（深圳）、深圳昊創、航天投資、國華軍民、海航生態及深圳創新投資於合營企業成立起計的五年內（上述的十年或五年期在下文稱為「禁售期」），均不得向合營企業其他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上述股權轉讓限制不適用於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合併情況。

董事會函件

於禁售期後，倘出售或轉讓合營企業股權將會或可能導致亞太衛星(深圳)的持股量低於合營企業其他股東的持股量，則有意出售或轉讓本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股東(「轉讓股東」)須在擬轉讓股權前最少30天以書面方式通知亞太衛星(深圳)及北京船舶。亞太衛星(深圳)及北京船舶根據各自在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比例享有同等優先購買權，並根據轉讓股東擬出售或轉讓股權的相同條件購入有關擬轉讓的股權，惟倘亞太衛星(深圳)及北京船舶表明放棄上述的優先購買權，或因未有在上述書面通知日期起計30天內就會否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答覆轉讓股東而被視為放棄上述優先購買權，轉讓股東可以根據中國公司法、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轉讓或出售其股權。

倘亞太衛星(深圳)或北京船舶任何一方表明放棄上述的優先購買權，或者被視為放棄上述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則另一方將獨自擁有向轉讓股東購入股權的權利。

於禁售期後，倘相關的出售或轉讓股權將不會或不可能導致亞太衛星(深圳)的持股量低於合營企業任何其他股東的持股量，轉讓股東可以根據中國公司法、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轉讓或出售其股權。

於禁售期內，各出資人有權將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轉讓予：(a)其實際控制或控股的關聯公司；或(b)其自身或其自身實際控制或控股的關聯公司所屬的有限合夥企業。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就上述轉讓並無優先購買權。

亞太衛星(深圳)的責任

於合營企業成立後，亞太衛星(深圳)須根據合營企業的實際營運需要與合營企業訂立合同，以為合營企業提供以下服務和資源：

- (i) 提供定點於相關地球同步軌道位置，相關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與業內國際常規釐定。
- (ii) 提供有關建造和交付通信衛星系統的一站式監控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與業內國際常規釐定。
- (iii) 就其在軌衛星提供操作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與業內國際常規釐定。

董事會函件

- (iv) 提供亞太衛星系統中可用於國內海運和航空業務傳輸的衛星轉發器，相關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與業內國際常規釐定。
- (v) 授權合營企業在有關衛星的壽命期間可免費將旗下衛星以「亞太」(「**APSTAR**」)作為衛星名稱的開首部份，並且授權合營企業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免費使用由亞太衛星(深圳)或其聯屬公司所擁有而有關「**APSTAR**」或「亞太衛星」的所有商標。
- (vi) 盡全力協助合營企業進行資金運用，包括企業合併、託管、股權收購和證券化。
- (vii) 在不違反業內的國際保密原則並根據合營企業的實際營運需要的情況，亞太衛星(深圳)應與合營企業分享其技術服務、業務營運及內部管理經驗。
- (viii) 選拔優秀人才接掌合營企業核心管理角色。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將由亞太衛星(深圳)提名及由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委任。
- (ix) 亞太衛星(深圳)承諾，於成立合營企業後，其將不會在中國另行投資及成立與合營企業的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的新公司或組織。

就上述(i)至(iv)服務項目訂立協議時，應獲合營企業董事會批准，且亞太衛星(深圳)委派之董事須放棄投票，除亞太衛星(深圳)委派之董事外其他董事過半數同意方予以授權批准。

可能向合營企業經營團隊轉讓股權

合營企業的管理團隊指在衛星通信服務及應用方面具有相關專業背景及經驗的頂尖管理人員。管理團隊擬包括合營企業的高級行政人員及由高級行政人員指定並由合營企業委任的其他行政管理人員。亞太衛星(深圳)將負責向合營企業董事會甄別、挑選及推薦潛在候選人以供參考。管理團隊將向合營企業的董事會負責，並將執行中國公司法第49條中所述作為有限公司管理者須履行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負責合營企業的生產、經營及管理，組織並落實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決議案；

- (ii) 組織並執行合營企業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iii) 編製成立合營企業內部管理組織的計劃；
- (iv) 編製合營企業的基本管理系統；
- (v) 制訂合營企業的特定規則及規章；
- (vi) 決定合營公司管理人員的僱用及遣散。

根據合營企業股東及董事會所釐定經營團隊持有股權的相關政策及方案，經營團隊或由經營團隊持有的公司可按成本向深圳昊創收購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相當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出資額人民幣50,000,000元。倘於合營企業的該等股權由深圳昊創轉讓予合營企業管理團隊，合營企業股本由深圳昊創及管理團隊分別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佔於合營企業10%的股權）及人民幣50,000,000元（佔於合營企業2.5%的股權）。合營企業全體股東將放棄彼等於上述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倘於有關轉讓後未有支付有關股權的任何部分出資，則合營企業的經營團隊獲准於完成登記有關股權轉讓後最初三年內分期支付未償付金額。

倘經營團隊持有股權的有關政策及方案於合營企業成立後三個月內尚未獲落實和實施，國新（深圳）、海航生態及深圳創新投資（統稱「退出股東」）有權自合營企業撤資。經其他出資人同意下，亞太衛星（深圳）可受讓或應盡最大努力尋找適當的其他投資人（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出資人）受讓退出股東所持有股權。倘亞太衛星（深圳）受讓股權未獲其他出資人同意，或亞太衛星（深圳）未能找到適當的其他投資人，則可按合營企業全體股東所釐定方式削減退出股東於合營企業的股權。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組成

合營企業股東可按每持有合營企業滿10%股權可委派一名董事的原則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合營企業的職工代表將獲委任為合營企業其中一名董事。根據中國公司法第44條，有限公司應成立包括3至13名董事在內的董事會。倘該公司由兩間或以上的國有企業投資成立，董事會成員須包括職工代表。該職工代表須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選舉。職工代表必須為合營企業的正式的全職僱員。一旦職工經上述程序挑選，其將於合營公司擁有正式職位，即(a)僱員及(b)代表合營公司職工意見的董事會成員。

待合營企業經營團隊如上文所述向深圳昊創收購合營企業股權後，經營團隊亦可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合營企業董事會。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組成(假設合營企業管理團隊已向深圳昊創收購於合營企業的股權)載列如下：

| 出資人 | 於合營企業的股權 | 董事會席位數 |
|-----------|-------------|-----------|
| 亞太衛星(深圳) | 30% | 3 |
| 北京船舶 | 20% | 2 |
| 國新(深圳) | 10% | 1 |
| 深圳昊創 | 10% | 1 |
| 航天投資 | 10% | 1 |
| 國華軍民 | 5% | — |
| 海航生態 | 10% | 1 |
| 深圳創新投資 | 2.5% | — |
| 出資人小計 | 97.5% | 9 |
| 合營企業的管理團隊 | 2.5% | 1 |
| 合營企業的職工代表 | — | 1 |
| 總計 | 100% | 11 |

出資人協議的增資

於合營企業成立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有新投資者(「新股東」，其並非出資人之一以及由亞太衛星(深圳)推薦)有意投資於合營企業，則合營企業的全體股東須同意由新股東作出投資。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須根據新股東的出資而增加，惟於新股東投資後不得超過人民幣20億元。惟倘在新股東作出擬議投資時，合營企業

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或以上或新股東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加入，則合營企業的股東可反對由新股東作出擬議投資。由於所承擔股本已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上述亞太衛星(深圳)的提名權並不適用。

除上述者外，倘若合營企業需要進一步增加其註冊資本，各出資人須按照各出資人於相關時間的出資百分比而優先認購新增註冊資本。

提前終止出資人協議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時，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可在出資人書面同意下予以終止：

- (i) 所有出資人就不成立合營企業發出書面同意；
- (ii) 所有出資人對於是否成立合營企業有重大爭議而未能於出現重大爭議後的六個月內達成共識解決有關重大爭議；
- (iii) 由於地震、颱風、水災，火災、戰爭或其他無法預見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其發生及結果為不可預防的或不可避免，使到成立合營企業一事在客觀上變為不可能；或
- (iv) 成立合營企業可能違反任何必須遵守的法律或法規或由於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變更，使到無法成立合營企業。

倘若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被提前終止，各出資人可能獲退回其已繳出資部份(在扣除因成立合營企業而錄得的相關開支後)。

訂立有關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從事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其策略乃成為亞太地區內領先的區域性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之一。

憑藉本集團在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將可透過合營企業發展高通量衛星。相比傳統衛星技術，高通量衛星以新的獲分配軌道頻譜所提供的通量是常規衛星的許多倍，惟其發展成本較高。本集團通過合營企業發展高通量衛星將讓本集團在控制

董事會函件

投資規模的同時亦緊貼衛星行業的最新發展，憑藉常規和高通量轉發器容量提升其在區內市場的競爭優勢。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出資人協議，可讓本集團羅括其他投資人加盟合營企業，並增加有關衛星項目的出資總額。

有關本集團及出資人協議及補充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亞太衛星(深圳)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在深圳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船舶

中國交通通信信息中心(CTTIC)之全資附屬公司，憑藉著中國海事衛星通信系統，為海陸空提供全球、全天候、全方位通信業務。

國新(深圳)

一家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深圳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投資及發展實業、股權投資及投資顧問。

深圳昊創

深圳綜合投資集團，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金融投資、互聯網技術、工程建設、酒店餐飲、文化及體育。深圳昊創之股東為陳少忠先生及陳少華先生。

龐立新先生

中國公民，已撤銷彼作為代表參與合營企業建設及運營的管理團隊的投資人。

航天投資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航天產品商業化及開發工作、提供顧問服務、技術服務、衛星及電子系統設備、軟件及系統整合。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30%。航天投資之股東為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中國進出口銀行、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達投資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西安航天科技工業公司、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中國航天空氣動力技術研究院、四川航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西安向陽航天工業總公司、中國成達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

國華軍民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及顧問、證券投資及管理業務。國華軍民之股東為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重工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州航投君企企業管理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核產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航天投資。

海航生態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科學及技術產品研發、數據中心、雲端服務、系統整合及軟件開發與操作，網站服務及維護，以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海航生態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海航生態之股東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北京海瀛富明投資合夥企業及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創新投資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業務及顧問與管理服務，以及物業開發及營運業務。深圳創新投資之股東為深圳市遠致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資發展公司、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億鑫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APT International股權中擁有合共約57.04%權益，而APT International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除APT International所持有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另外約2.90%權益。由於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擁有航天投資約34.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航天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出資人協議及據此擬組建合營企業(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組建合營企業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出資人協議及據此擬組建合營企業(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

因此，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基於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於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擁有權益，中國航天科技集團、APT International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總計約54.57%之股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

董事會函件

此擬進行的交易(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獨立股東未有授出有關批准,亞太衛星(深圳)將如上文所披露按航天投資並非其中一名出資人的基準進行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原應由航天投資出繳的註冊資本將由航天投資或國華軍民指定的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繳。

由於:(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袁浩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航天之副總經理;(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廣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齊良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副總會計師;(iv)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卓超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兼總經理;及(v)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中國長城工業之副總裁;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彼等已放棄就批准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權益,而彼等亦一概毋須放棄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倘(i)亞太衛星(深圳)接獲轉讓股東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或轉讓其於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ii)退出股東因管理團隊持有股權的有關政策及方案於合營企業成立後三個月內尚未獲落實和實施而決定退出合營企業,亞太衛星(深圳)經其他出資人同意決定收購由退出股東持有的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計算有關任何行使其權力以收購於合營企業的額外股權(倘適用)的百分比率,並將於亞太衛星(深圳)行使有關權力前根據有關百分比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條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或股東批准的任何適用規定。

根據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擬定的合營企業股權架構,倘航天投資出繳註冊資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航天投資成為持有10%合營企業股權之出資人,合營企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集團(包括亞太衛星(深圳))向合營企業提供服務及資源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與合營企業就有關交易訂立專項合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條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或股東批准的任何適用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在會上提呈，有關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1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之投票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結果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宣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下列人士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中當時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或
- (d)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賦予其上述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本公司將會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會在會上擔任監票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出資人協議之條款及補充協議所作修訂(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權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頁以及第21至第35頁分別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洁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亦構成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5至第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該通函第21至第3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推薦建議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看法，並認為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出資人協議之條款及補充協議所作修訂(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權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興國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49/F,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9樓
Tel/電話：(852) 2996 2100
Fax/傳真：(852) 2996 1210

敬啓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組建合營企業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訂立的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資人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出資人協議，亞太衛星(深圳)(作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航天投資(如下文所述作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與另外六名獨立於出資人的第三方將出資組建合營企業。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APT International股權中擁有合共約57.04%權益，而APT International則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除APT International所持有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亦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另外約2.90%權益。由於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擁有航天投資的約34.9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航天投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以組建合營企業(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組建合營企業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以組建合營企業(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

合營企業的業務範疇包括衛星通信系統衛星空間段服務的建設和運營、衛星固定和移動通信服務、網絡連接、網路和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等服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並就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以及有關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權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其並無關連，據此合資格就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發表獨立建議。除須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任何其他安排以令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於過去兩個年度，鼎珮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採購及發射衛星訂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有關上述委任的專業費用已全數結清。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出現變化並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發表獨立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包括 貴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員工)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及準確及有效，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或上述文件所提述者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未對 貴集團或航天投資的業務及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航天投資的資料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亞太衛星(深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在深圳成立的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亞太衛星(深圳)將為 貴集團內的專責公司，負責合營企業的投資及發展。

(b) 貴集團的往績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最近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收入 | 1,194,411 | 1,247,518 |
| 毛利 | 728,513 | 779,828 |
| 經營溢利 | 647,860 | 689,523 |
| 除稅前溢利 | 626,135 | 618,789 |
|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 513,831 | 508,045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總資產 | 6,141,254 | 6,564,257 |
| 總負債 | (1,690,889) | (2,554,755) |
| 資產淨值 | <u>4,450,365</u> | <u>4,009,502</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貴集團的收入來自(i)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ii)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iii)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約96.8% (二零一四年：97.3%)，並且為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較上年度輕微下跌約4.3%。收入下跌主要由於若干轉發器租賃合同在到期後未有續約，導致貴集團衛星轉發器的平均使用率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對比上年度仍維持相當穩定，約為61.0% (二零一四年：6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較上年度下跌約41,700,000港元。經營溢利下跌主要因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毛利減少約51,30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所會籍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增加約32,600,000港元 (其中大部分屬一次性)；(iii)主要

由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造成損失導致的外幣匯兌虧損增加約13,300,000港元；及(iv)由於 貴集團收回一筆來自從事提供衛星發射及相關服務的同集團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退款，使其他服務收入增加約52,400,000港元(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

所得稅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除稅前溢利約1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減少約423,0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總資產減少主要因 貴集團就衛星及其他設備作出進度付款導致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致。總負債減少約86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已結清亞太9號衛星的資本開支所致。

(c) 航天投資的主要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航天投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航天產品商業化及開發工作、提供顧問服務、技術服務、衛星及電子系統設備、軟件及系統整合。

2. 組建合營企業之理由及得益

貴集團從事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其策略乃成為亞太地區內領先的區域性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之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憑藉 貴集團在合營企業之投資， 貴集團將可透過合營企業發展高通量衛星。相比傳統衛星技術，高通量衛星以新的獲分配軌道頻譜所提供的通量是常規衛星的許多倍，惟其發展成本較高。 貴集團通過合營企業發展高通量衛星將讓 貴集團在控制投資規模的同時亦緊貼衛星行業的最新發展，憑藉常規和高通量轉發器容量提升其在區內市場的競爭優勢。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出資人協議，可讓 貴集團羅括其他投資人加盟合營企業，並增加有關衛星項目的出資總額。

吾等知悉組建合營企業乃符合 貴集團成為亞太地區內領先的區域性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之一之策略，並且有利於 貴集團分散風險。據此，吾等認為訂立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從商業角度上屬合理，並於且屬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3. 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

(a) 出資、利潤分享及提前終止

出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出資人協議)，亞太衛星(深圳)(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航天投資(作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另外六名獨立於出資人的第三方(即北京船舶、深圳昊創、國新(深圳)、海航生態、國華軍民及深圳創新投資)將出資組建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 出資人 | 將予 出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佔合營 企業股權 % |
|---------------------------|----------------------|------------------|
| 亞太衛星(深圳)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00 | 30% |
| 航天投資 | 200 | 10% |
| | 800 | 40% |
| 獨立第三方： | | |
| 北京船舶 | 400 | 20% |
| 深圳昊創 | 250 | 12.5% |
| 國新(深圳) | 200 | 10% |
| 海航生態 | 200 | 10% |
| 國華軍民 | 100 | 5% |
| 深圳創新投資 | 50 | 2.5% |
| | 1,200 | 60% |
| 合計 | 2,000 | 100% |

出資人將作出的出資額乃出資人在參考合營企業的預期資金需求後按公平原則商定。總出資額人民幣20億元將用於應付合營企業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航天投資作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30%控股權益的公司而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外，北京船舶、深圳昊創、國新(深圳)、海航生態、國華軍民及深圳創新投資(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航天投資持有國華軍民的49%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航天投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航天投資出繳註冊資本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倘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原應由航天投資出繳的註冊資本將由航天投資或國華軍民指定的其他人士(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出繳。

利潤分享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各出資人有權按照各出資人的出資百分比以及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而獲得合營企業宣派的股息。各出資人同意，合營企業須(盡可能並取決於合營企業的實際經營情況)把未分配利潤用於向合營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提前終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若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被提前終止，各出資人可能獲退回其已繳出資部分(在扣除因成立合營企業而錄得的相關開支後)。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知悉出資人各自願意承擔的金額乃參考合營企業的預期資金需求後按公平原則商定。基於(i)出資人將作出的出資額乃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所持股權按比例計算；及(ii)出資總額將用作應付合營企業的資金需求，吾等認為釐定出資額的基準屬公平合理。同時，利潤分享及在提前終止時各出資人獲退回的任何出資額(在扣除涉及的相關開支後)將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所持股權按比例作出。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利潤分享及提前終止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b) 股權轉讓限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非取得合營企業所有其他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i)亞太衛星(深圳)於合營企業成立起計的十年內；及(ii)航天投資、北京船舶、深圳昊創、國新(深圳)、海航生態、國華軍民及深圳創新投資於合營企業成立起計的五年內(上述的十年或五年期在下文稱為「禁售期」)，均不得向合營企業其他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上述股權轉讓限制不適用於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合併情況。

於禁售期後，倘出售或轉讓合營企業股權將會或可能導致亞太衛星(深圳)的持股量低於合營企業其他股東的持股量，則有意出售或轉讓本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股東(「轉讓股東」)須在擬轉讓股權前最少30天以書面方式通知亞太衛星(深圳)及北京船舶。亞太衛星(深圳)及北京船舶根據各自在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比例享有同等優先購買權，並根據轉讓股東擬出售或轉讓股權的相同條件購入有關擬轉讓的股權，惟倘亞太衛星(深圳)及北京船舶表明放棄上述的優先購買權，或因未有在上述書面通知日期起計30天內就會否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答覆轉讓股東而被視為放棄上述優先購買權，轉讓股東可以根據中國公司法、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轉讓或出售其股權。

倘亞太衛星(深圳)或北京船舶任何一方表明放棄上述的優先購買權，或者被視為放棄上述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則另一方將獨自擁有向轉讓股東購入股權的權利。

於禁售期後，倘相關的出售或轉讓股權將不會或不可能導致亞太衛星(深圳)的持股量低於合營企業任何其他股東的持股量，轉讓股東可以根據中國公司法、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轉讓或出售其股權。

於禁售期內，各出資人有權將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轉讓予：(i)其實際控制或控股的關聯公司；或(ii)其自身或其自身實際控制或控股的關聯公司所屬的有限合夥企業。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就上述轉讓並無優先購買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亞太衛星(深圳)接獲轉讓股東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或轉讓其於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計算有關任何行使優先購買權的百分比率，並將於亞太衛星(深圳)行使有關優先購買權前根據有關百分比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條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或股東批准的任何適用規定。

吾等知悉亞太衛星(深圳)的禁售期為十年，較所有其他出資人的五年為長。管理層告知，亞太衛星(深圳)將提供核心業務服務，對合營企業的存在及持續運作極為重要，其中包括提供定點於相關地球同步軌道位置的使用權，有關建造和交付通信衛星系統的一站式監控和管理服務，以及就合營企業的在軌衛星提供操作管理服務。有見及此，對亞太衛星(深圳)實施較長禁售期，是為了加強其他出資人投資於合營企業的信心。因此，吾等認為亞太衛星(深圳)的禁售期較長從商業角度上屬合理。

其他限制股權轉讓的條款本質上為確保亞太衛星(深圳)(i)於任何股權轉讓時可獲給予優先購買權；及(ii)將能夠在所有其他出資人之中維持佔最高股權。管理層告知，給予亞太衛星(深圳)優惠條款旨在確認其於合營企業中擔當核心重要角色。因此，其他出資人預期亞太衛星(深圳)將繼續為合營企業的最大股東，在所有其他出資人中持有最大股權。由於亞太衛星(深圳)獲授予該等優惠條款符合實際商業條件，並不遜於貴集團獲得的條款，故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

(c) 亞太衛星(深圳)的責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合營企業成立後，亞太衛星(深圳)須根據合營企業的實際營運需要與合營企業訂立合同，以為合營企業提供以下服務和資源：

- (i) 提供定點於相關地球同步軌道位置，相關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與國際行業慣例釐定；
- (ii) 提供有關建造和交付通信衛星系統的一站式監控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與國際行業慣例釐定；
- (iii) 就其在軌衛星提供操作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與國際行業慣例釐定；

- (iv) 提供亞太衛星系統中可用於國內海運和航空業務傳輸的衛星轉發器，相關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與國際行業慣例釐定；
- (v) 授權合營企業在有關衛星的壽命期間可免費將旗下衛星以「亞太」（「APSTAR」）作為衛星名稱的開首部份，並且授權合營企業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免費使用由亞太衛星（深圳）或其聯屬公司所擁有而有關「APSTAR」或「亞太衛星」的所有商標；
- (vi) 盡全力協助合營企業進行資金運用，包括企業合併、託管、股權收購和證券化；
- (vii) 在不違反國際行業保密原則並根據合營企業的實際營運需求，亞太衛星（深圳）應與合營企業分享其技術服務、業務運營及內部管理經驗；及
- (viii) 甄選優秀人才擔任合營企業核心管理角色。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將由亞太衛星（深圳）提名及由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委任。

根據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擬定的合營企業股權架構，合營企業將成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的聯繫人士。因此，倘航天投資出繳註冊資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航天投資則成為持有10%合營企業股益的出資人。因此， 貴集團（包括亞太衛星（深圳））向合營企業提供服務及資源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將與合營企業就有關交易分別訂立合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條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或股東批准的任何適用規定。

亞太衛星（深圳）承諾，於成立合營企業後，其將不會在中國另行投資及成立與合營企業的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的新公司或組織。

據悉，(i) 貴集團將就向合營企業提供任何服務及資源，分別與合營企業訂立合約；及(ii)倘合營企業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以上可確保向合營企業提供任何服務及資源將按公平原則，並且依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於不競爭承諾，管理層確認其僅適用於 貴集團成立與合營企業於中國所從事業務直接競爭的新業務及營運，並不適用於其現有業務，因此，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亞太衛星(深圳)責任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d) 可能向合營企業經營團隊轉讓股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合營企業股東及董事會所釐定合營企業經營團隊持有股權的相關政策及方案，合營企業經營團隊或由合營企業經營團隊持有的公司可按成本向深圳昊創收購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相當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出資額人民幣50,000,000元。倘於合營企業的該等股權由深圳昊創轉讓予合營企業管理團隊，合營企業股本由深圳昊創及管理團隊分別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佔於合營企業10%的股權)及人民幣50,000,000元(佔於合營企業2.5%的股權)。合營企業全體股東將放棄彼等於上述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倘於有關轉讓後未有支付有關股權的任何部分出資，則合營企業的經營團隊獲准於完成登記有關股權轉讓後最初三年內分期支付未償付金額。

倘合營企業經營團隊持有股權的有關政策及方案於合營企業成立後三個月內尚未獲落實和實施的，國新(深圳)、海航生態及深圳創新投資(統稱「**退出股東**」)有權自合營企業撤資。經其他出資人同意下，亞太衛星(深圳)可受讓或應盡最大努力尋找適當的其他投資人(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出資人)受讓退出股東所持有股權。倘亞太衛星(深圳)受讓股權未獲其他出資人同意，或亞太衛星(深圳)未能找到適當的其他投資人，則可按合營企業全體股東所釐定方式削減退出股東於合營企業的股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i)亞太衛星(深圳)接獲轉讓股東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或轉讓其於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ii)倘退出股東因管理團隊持有股權的有關政策及方案於合營企業成立後三個月內尚未獲落實和實施而決定退出合營企業，或亞太衛星(深圳)經其他出資人同意決定收購由退出股東持有的股權，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計算有關任何行使其權力以收購於合營企業的額外股權的百分比率，並將於亞太衛星(深圳)行使有關權力前根據有

關百分比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條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或股東批准的任何適用規定。就此而言，倘亞太衛星(深圳)受讓退出股東所持有股權(屬轉讓股東的範疇之內)，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可能向合營企業經營團隊轉讓股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營企業全體股東須放棄彼等於可能向合營企業經營團隊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對合營企業全體股東均屬公平；及(ii)僅亞太衛星(深圳)在其他出資人同意下享有退出股東所持有股權的優先受讓權，並不遜於貴集團享有的條款。

(e) 合營企業的增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合營企業成立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有新投資者(「**新股東**」，其並非出資人之一以及由亞太衛星(深圳)推薦)有意投資於合營企業，則合營企業的全體股東須同意由新股東作出投資。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須根據新股東的出資而增加，惟於新股東投資後不得超過人民幣20億元。惟倘在新股東作出擬議投資時，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或以上或新股東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加入，則合營企業的股東可反對由新股東作出擬議投資。由於所承擔股本已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上述亞太衛星(深圳)的提名權並不適用。

除上述者外，倘若合營企業需要進一步增加其註冊資本，各出資人須按照各出資人於相關時間的出資百分比而優先認購新增註冊資本。

鑑於(i)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加入新股東需要獲得合營企業全體股東的同意；(ii)倘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或以上或新股東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加入，合營企業全體股東可反對由新股東作出的擬議投資；及(iii)各出資人將按比例而可優先認購新增註冊資本，吾等認為有關合營企業增資的條款對各訂約方均屬公平，並不遜於貴集團享有的條款，因此屬公平合理。

(f)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組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合營企業股東可按每持有合營企業滿10%股權可委派一名董事的原則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ii)合營企業的職工代表將獲委任為合營企業其中一名董事；及(iii)待合營企業經營團隊如上文所述向深圳昊創收購合營企業股權後，經營團隊亦可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合營企業董事會。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組成假設合營企業經營團隊已向深圳昊創收購合營企業的股權如下：

| 出資人 | 佔合營 企業股權 % | 列席 董事會人數 |
|---------------------------|--------------------|------------------|
| 亞太衛星(深圳)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0% | 3 |
| 航天投資(關連人士) | 10% | 1 |
| | <u>40%</u> | <u>4</u> |
| 獨立第三方： | | |
| 北京船舶 | 20% | 2 |
| 國新(深圳) | 10% | 1 |
| 深圳昊創 | 10% | 1 |
| 海航生態 | 10% | 1 |
| 國華軍民 | 5% | - |
| 深圳創新投資 | 2.5% | - |
| | <u>57.5%</u> | <u>5</u> |
| 出資人小計 | 97.5% | 9 |
| 經營團隊 | 2.5% | 1 |
| 職工代表 | - | 1 |
| | <u>-</u> | <u>1</u> |
| 合計 | <u>100%</u> | <u>11</u> |

根據管理層的資料，(i)經營團隊獲給予董事會席位將可讓經營團隊代表參與董事會討論及決策過程，確保經營團隊的意見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得以反映及獲得考慮。此過程對於確保合營企業董事會將充分考慮經營團隊的意見十分重要；及(ii)職工代表獲給予董事會席位乃中國公司法第44條的法律規定，由於合營企業為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故此須遵守上述規定。

根據合營企業董事會組成的條款，亞太衛星(深圳)將取得總數十一個董事會成員中的三個董事會席位，相當於約27.3%的董事會代表權。加入授予經營團隊及職工代表的兩個董事會席位後，亞太衛星(深圳)所持的27.3%董事會代表權乃低於其於合營企業所佔的30%股權，並不依據合營企業股權的按比例百分比。

所有其他出資人將如亞太衛星(深圳)同樣受到影響。就此方面，對所有訂約方均屬公平。同時，經計及預期加入經營團隊的得益，以及需要職工代表加入合營企業董事會的法定要求，吾等認為亞太衛星(深圳)的董事會代表權對比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遭攤薄乃屬合理。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董事會組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總括而言，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為出資人之間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此外，經考慮(i) 貴集團及其他出資人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所持股權的按比例出資；(ii) 該等條款對所有出資人均屬公平，並不遜於 貴集團享有的條款；及(iii) 貴集團(透過亞太衛星(深圳))將有權委任代表加入合營企業董事會，確保 貴集團將會參與合營企業的策略決定及營運，吾等認為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4.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根據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出資人須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本身的出資額：

- (i) 於合營企業成立時，須支付本身出資額的5%；及
- (ii) 出資額的餘下95%將於合營企業成立後兩年內出資，並由合營企業董事會根據合營企業組建及實際營運情況不時釐定有關出資的具體日期及繳納金額。

貴集團需要出資人民幣6億元。據董事會函件中所述，貴公司計劃動用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貸(如必要)撥付其出資額。根據上述出資時間表，於合營企業成立時將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而於合營企業成立後兩年內將出資餘下人民幣570,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發現大部分出資將於合營企業成立後長達兩年內分散出繳，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迫切財務壓力。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37,500,000港元，而該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843,8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75,200,000港元。同時，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175,500,000港元。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投資於合營企業。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文耀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文耀光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被視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文耀光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曾就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之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
| 孟興國博士 | 配偶權益 | 1 | 438,000 | 0.05% |

附註：

- 孟博士之妻子持有438,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孟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袁浩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航天之副總經理及亞太國際之董事會主席；(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广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非執行董事及亞太國際之董事；(i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齊良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副總會計師及亞太國際之董事；(iv)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卓超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兼總經理及亞太國際之董事；(v)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中國長城工業之副總裁及亞太國際之董事；及(v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暉先生、林建順先生及尹衍樑博士及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同時兼為亞太國際之董事。

3.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地或間接地構成或應會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b)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意見書，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之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出資人協議；
- (ii) 補充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5頁；
- (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後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航天投資」）作為一間根據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有關協議（各自的定義及內容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乃關於組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成立，名為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其中一名建議股東，以及作為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方，註有「A」字樣的該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出資人協議副本及註有「C」字樣的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航天投資作為合營企業之其中一名建議股東）及／或使任何相關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在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就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會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pstar.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作失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該份委任代表之文件將會作廢。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13名董事，為：程广仁先生(總裁)及齊良先生(副總裁)為執行董事；袁浩先生(主席)、林暉先生、尹衍樑博士、卓超先生、付志恒先生、林建順先生及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倘有關普通決議案未能通過，原應由航天投資出繳的註冊資本將由航天投資或國華軍民融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繳。